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)浙0326民初399号

原告：周杏芳，女，1976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陈永勇，男，197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周杏芳与被告陈永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1月9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利率2%计，自2015年1月16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诉讼中，变更利息请求，要求利息按年利率6%计，自起诉之日即2017年1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周杏芳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永勇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，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4年11月15日，被告陈永勇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并出具1份借条给原告收执，未约定借款利率及归还时间。事后，经原告催讨，被告至今未予偿还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永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杏芳借款50000元及利息（以欠款50000元为基数，年利率按6%计，自起诉之日即2017年1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陈永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郑乃生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少茹

人民陪审员　　肖丽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张福海